聯合國海面部隊及艦載機機續配合攻擊,阻止 敵利用在東北朝鮮的主要交通線,收效宏大。海面 部隊集中主要力量於元山、城準及清準區的道路、鐵 道交叉點、隧道及橋樑。在西岸方面,聯合國艦載 機針對漢城及平壤間的主要公路及鐵路線打擊。

聯合國艦戴機及以海岸為基地的海軍陸戰隊飛 機每日子聯合國地面部隊以密切的空中支援,便敵 人在人員及設備方面遭受重大損夫。

聯合國地面部隊的海軍職火掩護,是漢城至仁 川區的巡洋艦及停泊在東岸的驅逐艦和巡洋艦供給 的。

措置工作在朝鮮兩岸,特別是在元山區及鎮南 清河口機續進行。本報告時期內,聯合國軍發現並 掃除了相當多的漂流水雷。

## 文件 S/2207

##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及邦協關係部部長 為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 接准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電[S/2181],提述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討論經過,並答覆本人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面[S/2119]及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面[S/2145]所提由理事會促請印度政府及查證略什米爾邦關係當局停止在該邦內召開國民大會之要求。

三. 安全理事會當可則憶,在理事會審議喀什 米爾爭端的整個期間,巴基斯坦政府始終與理事會 充分合作,以求實行業經各方同意的解決喀什米爾 爭端辦法,那個辦法就是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 公正的全民表決,藉以決定該邦究應歸倂印度,抑應歸倂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曾一再聲明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並接受安全理事會後來為實施這個莊嚴的國際協定而提出的一切建議。

四.不幸,印度政府的態度却非如此。自從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內所載的國際協定締結以來,印度政府為了要逃避其諾言,一直在周執的、故意的破壞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所屬機關及代表以及聯合國以外那些友好機關為求實施這個協定而作的努力。印度政府會公開聲明不和聯合國代表在任何方面合作來質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並且現正串通 Maharaja 政府及Sheikh Abdulla 破壞這個關於查謨喀什米爾的國際協定,要召開一個在印度刺刀威脅之下選舉出來的傀儡國民大會決定該邦"將來的政體及合併問題。"

五. 同憶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決議案的前文內,安全理事會會擊則"召開國民大會一舉"及"該會擬採取藉以決定該邦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將來之政體及合併問題之任何行動"均非依照"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提原則"處置該邦的辦法。決議業第八段會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務期造成並維持

<sup>2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英文本第三十二頁,又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英文本第二十三頁。

一個有利於促進機續談判的環境,避免可能防礙公 正和平解決的任何行動"。

六. 印度代表會竭力向安全理事會保證說,這個 國民大會"並非想要影響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或 阻礙理事會的工作",這個會議雖可對合併問題"發 表意見","但不能對這個問題有所決定"。

- 七. 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些保證不感覺滿意。幾乎所有參加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通過前的討論的理事,對於 Maharaja 政府擬採取的步驟,都 替表示嚴重的憂慮,並籲請印度阻止其通過。
- (a)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三七次會 議],英聯王國代表曾以如下的話表示其關切:
  - "我希望我能向理事會說我們對於印度代表 所說巴基斯坦政府對那個計議中的國民大會毋 需表示憂疑一節感覺滿意。真的,若非由於 Sheikh Abdulla 及印度政府與喀什米爾邦政府 各部長接連發裝鋒人聽聞的言論,理事會可能 已認為印度代表告訴理事會的話已足保證那個 國民大會將不致有任何防礙以兩國政府及安全 理事會所承諾的方式解決喀什米爾將來的歸併 問題的行動。

但當理事會突開喀什米爾邦政府總理的聲明,略謂"不顧巴基斯坦、英國及美國的反對,本邦計劃中的這個國民大會將在預定日期召開,來決定所有重大問題,包括歸倂問題在內"的時候,印度代表所陳印度政府的意見,略謂"那個國民大會雖可一一個使他要那樣做的話一一對這問題發表意見,但不能對這問題有所決定,,即不能令人確切相信印度政府會採取一切可能分過不能令人確切相信印度政府會採取一切可能分遇個爭端的工作之行動。所以我要向在安全理事會內索具重望的印度代表再作一次被戀的呼籲,請他確切表明印度政府將竭盡所能,阻止任何足以破壞安全理事會工作的行動。"

- (b)土耳其代表表示,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乃是對查謨喀什米爾問題達成公允解決的唯一方法[第五三八次會議]又說:"一旦我們接受了這個原則,我們必須同時承認,如若決定該邦的前途而召開一個不代表該邦數個領土的國民大會,是不符合這個原則的"。
- (c) 中國代表覺得,召開國民大會是一顧有害的舉動,會就此點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議]作如下陳述:

"第一,一部通過於全民表決以前的憲法,不 免有便略什米爾對印度發生一種正式確定的關 係的趨勢,或至少在外表上有此趨勢。第二,國 民大會所可能通過的憲法規定,恐將使喀什米 爾邦的政治組織如此密切吻合印度的政治組織 乃致於無異確切合併。這種趨勢可能引起猜疑 和情緒,使將來解決這個問題比較今日更為困 難。

- (d) 厄瓜多代表指出[第五三九次會議]"在目前 情形下,查謨喀什米爾的國民大會不能被認為代表 全體人民或是人民意志的一種自由表現,像這樣一 個會議的決議既不能改變印度和巴基斯坦對於全民 表決所作的國際承諾,亦不能推翻其效力"。
- (e) 美國代表於指出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最後處 置問題乃是一個業經安全理事會審議達三年以上的 國際問題之後,結論說[第五三七次會議]"安全理事 事會應可假定印度政府將阻止喀什米爾政府採取任 何防礙理事會履行責任的行動"。

八. 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決議案為巴基斯坦所接受,為印度所拒絕。印度政府後且更進一步。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安全理事會 [第五四三次會議] 核准委派 Mr. Frank Graham 為新聯合國代表之日,喀什米爾王 (Yuvaraja) 發佈告示,召開國民大會。本人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函 [8/2119] 內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個嚴重發展,並要求理事會"採取適當措施,阻止印度政府及查護喀什米爾邦內關係當局採取此項行動,因為此項行動除防礙繼續談判以求實施國際協定外,必致引起一種一觸即發的危險情勢,極可能影響國際和平的維持"。

九.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月安全理事會審議本人面件的第五四八次會議,其速記紀錄現已收到,並業經巴基斯坦政府詳細審閱。審閱此項紀錄的結果,發現印度代表僅僅重複了 Sir Benegal N. Rau在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之前的辯論內早已提出過的那些保證,理事會諸理事當時對於那些保證既未感覺滿意,亦未因而安心。安全理事會現在非但不證實那項舉動,非但不促請印度及 Maharaja 政府勿召開那個國民大會反而對印度代表提出的所謂保證即那個國民大會反而對印度代表提出的所謂保證即那個國民大會並不想要影響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或阻礙理事會的工作等語表示滿意,巴基斯坦政府實覺遺憾。

--〇. 安全理事會似已誤信在喀什米爾召開國民大會之議, 祇是Maharaja政府的舉動與印度無關。可是, 事實絕非如此。據報印度總理本人就曾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在 Srinagar 演說時宣稱"邦政府 擬召開之國民大會, 實得印度政府的完全同意"。他

又說:不管安全理事會過去怎樣說,印度和Maharaja 政府將"繼續作必要準備來召開這個國民大會"。印 度總理據報亦會說,印度"對於迄未為印度接受之安 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之實施,無 論如何將不予合作"。這聲明後來又在一九五一年六 月十一日新德里記者招待會內提到,據報印度總理 曾在該次招待會內說,"沒有一個國家有任何資格 可以干涉印度或 Sheikh Abdulla 政府在喀什米爾內 所造的事,"又說印度政府"不能容忍對於喀什米爾 的胡鬧,無論將來怎樣"。

一一. 處在這些強橫的聲明之下,若再希望印度政府及Maharaja 政府幫助造成並維持"一個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環境",或希望他們會"避免可能妨礙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都是妄想。召開國民大會之議,不僅是一項有害行動,而且存心在繞過聯合國,阻止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舉行。

一二. 由此可見,安全理事會勸請印度政府阻止略什米爾邦政府在該邦內召開國民大會的企圖,並未成功,而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關於此點的公文已為印度政府所蔑視。不僅如此,印度政府串通 Maharaja 政府,現正堅持進行明白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清楚規定的行動。

一三.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 如果聽任印度政府

如此一意孤行,勢將破壞和平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 一切機會,結果必致產生對於國際和平的嚴重威脅。

一四. 巴基斯坦政府不能不指出,安全理事會 之猶豫不決既不肯伸張其權力,又不肯強制執行關 於喀什米爾的各項決議案,不啻設勵印度 政府及 Sheikh Abdulla 堅持他們的強硬態度,大大增加了 聯合國代表執行所奉任務時必須遭逢的困難。巴基 斯坦政府並堅決認為,規定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 的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諧 決議案一日不被忠誠實行,任何人一日不了解國際 諾言及義務不得遼遠破壞或蔑棄,喀什米爾爭端就 永不會有公正和平解決的希望。

一五. 鑒於這些事實, 巴基斯坦政府茲再度尊敬而嚴重地向安全理事會呼籲, 請理事會採取有效的適當措施, 制止印度政府及查謨喀什米爾邦內關係當局召開那個計議中的國民大會, 以解救危局。

一六. 巴基斯坦政府本身願再向安全理事會保證,決貫澈其過去的政策,繼續履行在聯合國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諸決議案下所承負的義務,並將在聯合國代表執行任務時,予以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 巴基斯坦外交及 邦協關係部部長

(簽名)Mohammad Zafrulla Khan

## 文件 S/2213( S/2213/Add.1—併編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遞送關於實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 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157)所採步驟的另一臨時報告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提出關於為實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 十八日決議案 [S/2157] 所採步驟的另一臨時報告, 敬請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為威。

- 一. 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停止了關於許勒湖特許工程在解除軍備區內的一切亞拉伯人土地上的工作。自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以來,該項土地為爭執的主題。
- 二. 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跟着對土地位於約但河西岸及其附近的亞拉伯人舉行了一次調查,目的在決定能否達成協議由他們接受公允的賠償或交換解除軍備區內的其他土地,藉以避免妨礙正常平民生活的恢復。

- 三. 關於該項爭執中的土地的情形可簡述於下:
- (a) 計劃中的水道所需沿約但河的土地,約為 二十五 dunum<sup>80</sup> 位於東西兩岸,分成無數小塊全長 約三公里,有關地主七十人。
- (b) 為築堤期間需用,工學後可物歸原主的土地,約為四一五 dunum,有關地主——七人。
- (c) 以上(a)(b) 兩項的二類土地,其中有屬於同一地主者,故實際有關地主的總數爲一二五人。
- 四、主席親自訪問了二十八位亞拉伯人,他們 共代表上述一二五位亞拉伯地主中的八十五位。根 據最可靠的資料,這二十八位地主,連同他們所代 表的人,似握有約但河水道計劃所需的亞拉伯土地 的百分之九十五,及為築堤期間臨時需用的解除軍 備區內亞拉伯土地的百分之九十。

<sup>80—</sup> dunum 相當於二.二英畝。